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805 會議室

主席：詹主任委員婷怡（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理）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高崇貴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。

貳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廉政法令宣導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秘書單位報告

一、本會廉政業務推動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本會 106 年人民陳情案件分析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注意加強公文處理時效。

三、本會 106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專題報告：本會採購契約中約定合宜之著作權作為（略）。

主席裁示：由本專題讓大家多了解採購契約中如何約定著作權歸屬相關業務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採購業務回歸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案。（提案單位：射頻與資源管理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

監督」。

- 二、查本會 96 年 3 月 30 日第 1 次反貪會報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之決定(三)，爾後本會監督 TTC 採購案件招標及驗收，由技術管理處(現為本處)指派技正或專員以上人員(如採購金額超過 1 千萬元者，應指派簡任技正)率同會計室(現為主計室)及政風室人員辦理監辦。
- 三、復查本會 96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反貪會報會議紀錄、報告事項三、之討論(一)，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適用，依法律事務處研析意見，是指補助金額依「個別採購」認定補助金額，鑒於本會並未針對 TTC 個別採購予以編列補助經費，而是挹注 TTC 設立基金(即捐助財產)，爰並無適用之餘地，故亦無適用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須接受補助機關監督之規定，在無政府採購法第 4 條適用之情況下，法律效果即可不提。
- 四、另本處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適用採購法範圍」會議紀錄結論一、(一)及(二)：「TTC 為本會捐助成立，惟查目前 TTC 各項採購案均未運用捐助款之情形，得不受政府採購法第 4 條之拘束。另按工程會 88 年 6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8807039 號函意旨，運用孳息辦理採購與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有別，故 TTC 如有運用通傳會捐助款孳息之事實，依本函釋示：TTC 得不受政府採購法規範」。
- 五、考量前揭要求 TTC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，全面採用政府採購法之作法有其時空背景，且本會自去(106)年 9 月起主管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TWNIC)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等一般規定辦理，並無類似本案 TTC 之特別監管規定，基於齊一管理考量，爰建議 TTC 採購業務回歸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

決議：回歸政府採購法方式適用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請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案。(提案單位：政風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統計 101 年至 106 年間，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、鐘點費等款項或利用行使職權機會侵占公用財物案件，經全國各地檢署（不含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）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 135 件(各年度案件數分別為 101 年 9 件、102 年 12 件、103 年 21 件、104 年 27 件、105 年 24 件及 106 年 42 件)，詐領此類款項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，其所負刑責卻重，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。
- 二、按申領各項小額款項應本誠信覈實報支，目前相關報支規定(如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、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)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規範業趨完善，簽到退刷卡與差勤系統亦相互連結並具勾稽機制，請各業務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之請領事由，並請人事、主計、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，減少個案觸法之可能，以維本會整體廉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遵守法規，請各業務主管加強宣導也要審核屬實。
- 二、請人事、秘書、主計等單位依法審核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主席結語：略

玖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